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照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448,90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99,22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包含续贷及新增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必要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额度可以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93,9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2,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照忠先生、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计划性，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0.5 亿，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的融资类担保（含提供反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需求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以总额不超过 20.5 亿元人民币为限。必要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和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3,1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反对股数 13,1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弃权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照忠先生、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存在外币结算业务，需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为减少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远期、掉期、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用于以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前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相关协议文件及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43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反对股数 13,1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弃权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风险性小、流动性高的产品，如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用于上述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前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产品业务相关协议文件及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产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443,6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反对股数 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弃权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93,9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照忠先生、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 2022 年 度向金 融机构 申请综 合授信 的议案	4,593,920	99.88%	2,300	0.05%	3,000	0.07%
（二）	关于 2022 年 度公司 为子公 司提供 担保的 议案	4,583,114	99.65%	13,106	0.28%	3,000	0.07%
（五）	关于预 计公司 2022 年 度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	4,593,920	99.88%	2,300	0.05%	3,000	0.07%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洪小龙律师、段婷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